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英語外籍教師協會

主席  
John MURNANE先生

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主席  
Andrea MACKENZIE女士

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委員  
Kathy HILL女士

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委員  
Perry BAYER先生

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委員  
Mary SALTER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65/04-05號文件]

於2005年6月20日下午5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於2005年6月22日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秘書處的函件[立法會CB(2)2127/04-05(01)號文件]；
- (b)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於2005年6月27日就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41/04-05(01)號文件]；及
- (c)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2215/04-05(01)號文件]，回覆主席於2005年6月21日就“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而設的第二輪等額補助金計劃”發出的函件。

## III.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最新情況”的文件[立法會CB(2)2167/04-05(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5日就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提交的3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775/04-05(01)至(02)及CB(2)1783/04-05(01)號文件]作出回應的函件[立法會CB(2)2191/04-05(01)號文件]。

4. 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語文水平

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香港的語文水平，內容摘要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內[立法會CB(2)2253/04-05(01)號文件]。

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的意見及建議

6. John MURNANE先生表示，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於2005年5月成立，在關乎英語教師計劃所發放的特別津貼的事宜上代表英語外籍教師協會。他指出，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專業英文教師眼中，英語教師計劃近年的受歡迎程度每下愈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增加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並改善薪酬福利，才可吸引資深的英語教師繼續留港任教。

7. Perry BAYER先生闡述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91/04-05(02)號文件]。他特別指出，由於近年公務員減薪，加上當局於2004年年中引入特別津貼調整機制，以致在香港工作的英語教師所獲得的薪酬福利已不及以往具競爭力。他要求委員促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檢討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改善英語教師的招聘及留任情況，以便在中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

8. Andrea MACKENZIE女士表示，英語教師對當局採用特別津貼調整機制的做法及其運作意見紛紜。她認為當局於2004年年中引入該調整機制時並未與英語教師作廣泛討論。她補充，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理事會於2003年提出的意見，未能全面代表英語教師當時的意見。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英語教師的角色及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

9.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根據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設備所闡述的資料，當局聲稱有證據顯示香港的英語水平穩定地略見進步，但商界普遍認為香港人近年的英語水平下降。梁君彥議員提出相若意見，指出工業界同樣關注到中學及大學畢業生的整體英語水平近年下降的情況。就此，余若薇議員詢問，英語外籍教師協會認為，在提升本港英語水平方面，英語教師可擔任甚麼角色及作出甚麼貢獻。

10. Mary SALTER女士回應時表示，英語教師的其中一項主要貢獻，就是幫助學生建立透過認識英文拼音學習英文的概念。她解釋，對英文拼音方法有基本認識，有助提高中小學生學習英文的自學能力。她特別指出，英語教師為學校帶來嶄新的教學方法，令學生更喜歡學習英文。更重要的是，在培養學生在校內學習英文及運用英語會話的信心方面，英語教師能發揮重要作用，而這份信心對畢業生日後主動以英語跟其他人溝通尤其重要。她補充，當局應為每間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

11. 張宇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指出，部分本地英文科教師曾經投訴，指英語教師與本地教師的薪酬福利差距頗大。他們認為，教統局應積極促進英語教師與校內的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合作。他們建議教統局諮詢英語教師及學校，以確定應如何提升英文科教與學的成效。

1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成效進行的評估研究所得的初步結果，約20%的受訪者認為，英語教師在教授英語方面對他們幫助不大，約10%的本地英文科教師表示，他們難以和英語教師協作，提升在小學教與學英語的成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在部分學校，英語教師與學校校長和本地英文科教師之間出現人際問題。為此，教統局已經設立教學諮詢小組，為小學的英文科教師提供支援，並計劃加強為中學提供的支援。她補充，大部分學校及英語教師並不喜歡兩所小學共用一名英語教師的安排。教統局現正研究各種可改善現行情況的可行方案，例如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以代替共用一名英語教師。

13.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長遠計劃中，英語教師計劃所擔當的角色為何。他認為，由於所涉資源龐大，教統局應該研究英語教師計劃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方面的影響，並據此評估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本效益。張宇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2002年發表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中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語文教育及提升香港整體的語文水平。她指出，英語教師計劃旨在為學生營造較佳的英語學習環境。英語教師應引進較生動並具創意的教學法，以及協助推行校本教師發展工作。她補充，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成效進行為期3年的評估研究工作正按計劃推展。這項研究將會提供資料，讓教統局得知，長遠而言，該局應如何改善及善用英語教師計劃。

### 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

15. 主席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在2004至05學年完結後，約75名(即49%)中學英語教師及67名(即46%)小學英語教師將不會續約留任。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全球爭相招聘英語教師的情況下，本港的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具競爭力。劉慧卿議員並邀請英語外籍教師協會闡述，與其他地區的相類計劃比較，本港的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在招聘專業英語教師方面是否具有競爭力。

16. Andrea MACKENZIE女士回應時表示，鑑於近年的薪酬和特別津貼額減少，香港在與其他地方爭聘專業英語教師方面正逐漸失去競爭優勢。她解釋，與其他地方所提供的薪酬福利及支援比較，本港的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不及以往具吸引力，對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亦不足夠。由於校長提出的要求越來越多，英語教師在校內的工作量亦較前繁重。她並引述其個人經驗，說明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缺乏吸引力，而且支援不足。她補充，英語教師現時較喜歡前往文萊工作，因為當地為專業英語教師提供的薪酬福利相當優厚，亦為他們提供涵蓋範圍廣泛的支援措施。

17.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2004至05學年完結後的小學及中學英語教師流動率推算數字不可接受。她詢問教統局長遠而言將如何改善英語教師的招聘及留任。鑑於招聘英語教師所動用的資源不少，而英語教師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余若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教統局研究流動率偏高的成因，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改善這情況。

1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經諮詢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探討有何可行方法，可改善英語教師的招聘及留任情況。鑑於英語教師提出關注，並評估為英語教師計劃提供的支援及薪酬福利安排是否足夠，教統局進行了一項英語教師調查，向這些教師收集有關居住模式和開支的數據，並瞭解他們在本地學校任教的感受。調查結果將有助教統局評估為英語教師提供的薪酬福利及支援是否具競爭力及是否足夠。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影響英語教師決定是否繼續留港任教的專業及個人原因眾多。根據英語教師在調查中所作出的回應，英語教師認為工作滿足感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次是薪酬福利。整體而言，約70%的受訪者願意繼續留港工作。由於近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及貨幣匯率變動，以致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不及以往具吸引力。假如英語教師認為有幫助的話，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支薪時為英語教師提供貨幣選擇，例如半數薪金以港幣支付，另半數薪金則以英語教師的本國貨幣支付。她補充，香港的低稅率稅制，明顯是吸引英語教師留港工作的優勢所在。

2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英語教師可能會基於種種專業或個人原因而不留港工作。根據過往經驗，大約50%的英語教師在完成第一份合約之前或之後便會離職，另50%英語教師則會完成第二份合約，並會在完成第三份合約後才考慮離職。

21. 張宇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為每名不續約的英語教師進行離職面談，瞭解英語教師流動率偏高的成因。他建議教統局研究，與其他地區類似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相比，香港的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的競爭力如何。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明，教統局一直有進行離職面談，瞭解英語教師不續約的原因，並收集離職教師對英語教師計劃運作上的意見。她指出，約25%的英語教師於離職後留港在私立學校任教，約30%的英語教師則於離職後前往其他地方任教。她答允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及英國)為教師提供的薪酬福利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補充，雖然英語教師的薪金及特別津貼額減少，但對澳洲的專業英國語文科教師而言，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仍具吸引力。他指出，由於內地及若干中東國家亦相繼推行類似的計劃，近年對專業英文科教師的需求大幅增加。他指出，一直以來，中學英語教師的流動率約為25%以上，但他同意，流動率達50%屬不可接受。他補充，教統局現正考慮多項方案，以減少英語教師的流動率，尤其重視如何挽留資深的英語教師。

#### 改善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及加強支援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教統局的資料，香港的房屋租金差距甚大，視乎物業的質素和所在地點及眾多其他因素而定。現時每月10,500元的特別津貼額，可能不足以租住港島海怡半島一個800平方呎的單位，但租住新界區一個面積相若的單位卻卓卓有餘。她詢問，英語教師會否考慮在月租低於10,500元的地區物色租住單位。

25. Andrea MACKENZIE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地產代理的資料，現時難以在大埔物色一個月租約9,000元而面積為800至900平方呎的單位。她補充，雖然位於偏遠地區(如長洲或愉景灣)的單位月租較低，但在這些地區居住的英語教師如要跨區上學，交通費用便會相當昂貴。此外，英語教師來往居住和工作地點所需的時間，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她補充，英語教師認為當局將特別津貼削減19.3%屬不可接受，並為此成立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向教統局跟進此事。她並闡釋，基於社交及安全理由，英語教師有需要居於鄰近其友儕住處的地區。

26. 張宇人議員認為，假如當局向下調整特別津貼，是造成英語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單一原因，政府當局應該因應近年租金上升的趨勢，檢討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然而，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香港的生活費用偏高，英語教師期望在港的居住環境與其在本國的居住環境看齊，屬不切實際的想法。

2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仔細審視過重新調整英語教師特別津貼的參數，但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當局在現階段偏離所核准的調整機制。根據調查結果，約72%的現職英語教師所居住的單位的月租低於目前每月10,500元的特別津貼額。另一方面，約6%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現居於月租14,000元及以上的單位。

28. 張文光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在考慮英語教師計劃的特別津貼調整機制建議時，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諮詢英語教師，並重新檢視該調整機制對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所產生的長遠影響。對於在2004至05學年完結後便合約屆滿的中學及小學英語教師的流動率分別高達49%及46%，他詢問教統局會否同意，向下調整特別津貼是造成上述流動率的主要原因。他認為教統局應制訂措施，挽留已完成第一份合約的資深英語教師留港任教。

2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2004至05學年的流動率偏高，不能接受。她承認，由於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作薪金調整，令英語教師的整體薪酬福利不及以往吸引。她指出，教統局曾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討論，探討有何措施可改善英語教師的留任情況。其中一個正在考慮中的方案，就是根據英語教師的服務年資增加約滿酬金的比率。教統局將會因應調查結果，評估為英語教師計劃提供的支援，包括薪酬福利。待當局與英語教師討論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所提出的建議。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英語教師初期因薪酬福利吸引而來港工作。他們其後會考慮在港的工作及居住環境，決定是否繼續留港任教。他認為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檢討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並按照英語教師的服務經驗調整其薪酬福利，是合理的做法。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英語教師的服務年資增加約滿酬金的比率，以挽留資深的英語教師。主席表示，教統局應考慮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增加約滿酬金的計算比率，由相等於合約期內所賺取基本薪金總額的15%增加至25%。

32. 劉慧卿議員建議教統局在訂定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及相關安排時作彈性處理，以吸引及挽留一些經驗豐富的英語教師，這些英語教師具備專業能力，有助提升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長遠提高英語教師薪酬福利的競爭力，並增加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

33. 然而，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若要向英語教師發放額外的現金津貼，實在難有充分理據支持，因為這些津貼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早已取消。他認為教統局應確保，在彈性處理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時，有關薪酬福利不應與當局聘請外籍員工的有關公務員政策及規例有抵觸。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將會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署的意見，以瞭解可否在訂定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及相關安排時作彈性處理。她指出，如要挽留資深的英語教師，除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外，讓英語教師在工作上獲得成就感和滿足感，亦同樣重要。教統局將會根據進行調查及離職面談的內容，擬備決定離職的英語教師的資料概況。與此同時，教統局將會繼續與校長、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為英語教師營造更豐富的工作內容，從而提高英語教師的工作滿足感，並解決校長與英語教師之間對教學及非教學事務的不同意見。此外，教統局將會繼續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保持定期接觸，以改善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並增加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

35. Andrea MACKENZIE女士表示，香港目前約有787名英語教師，有231名參加了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她認為教統局應與英語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並就影響其權益的事宜徵詢他們的意見。她同意，英語教師計劃初期極具競爭力，但隨着公務員薪金調整、貨幣匯率變動及特別津貼向下調整，這項計劃的競爭力已經逐漸減退。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其他地區的類似計劃所提供的支援措施，Andrea MACKENZIE女士闡述其他地方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以證明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的要求合理，即因應生活費用近年不斷趨升的情況，將英語教師的特別津貼由10,500元調整至13,000元。

### 跟進行動

36. 委員普遍關注英語教師流動率不斷上升的情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英語教師計劃，以增加英語教師的工作滿足感，並改善英語教師的招聘及留任。主席請政府當局就英語教師計劃的改善措施諮詢

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及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並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以及當局就提高英語教師計劃的競爭力所提出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同意。

#### IV. 幼稚園教師的培訓

3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幼稚園教師師資培訓的發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167/04-05(03)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幼稚園教師的培訓”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167/04-05(04)號文件]。

##### 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歷及培訓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的附錄I及附錄II，為在職幼兒教育工作者開設的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將會由百多個減少至未來數個學年只有60個，她對此表示失望。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將幼稚園教師的資歷提升至學位程度。

3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資源有限，她歡迎社會各界討論在大專、中學、小學及幼兒教育等範疇分配教育資源的優先次序。她指出，幼稚園教師現時的入職要求是修畢一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政府當局認為，以按部就班方式逐步將在職幼稚園教師的資歷提升至證書程度及以上，是適當的做法。

4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當局的現行政策，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除非當局增加限額，否則，如要增加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便必須相應減少其他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而要這樣做不容易。

41. 劉慧卿議員同意，整體社會應就如何適當分配教育資源予幼兒教育達成共識。她補充，提供優質幼兒教育，對學生由幼稚園升讀中小學再而升讀大學有莫大裨益，亦有助培養香港所需要的人力資本，讓香港繼續發展成為國際都會。

42. 主席指出，現時約有7 000名在職幼稚園教師尚未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均取得幼兒教育學位資歷，可說是遙遙無期。

4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5至06學年就幼稚園教師師資培訓進行全面檢討。她指出，倘若政府當局將入職資歷提升至學位程度，便要考慮為幼稚園教師提供適當的長遠發展階梯。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會與學前教育界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協作，探討可否為修畢認可副學位課程的幼稚園教師開設兩年的延展課程。

44.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長遠的政策目標，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提高至學位程度，長遠提高幼稚園教師隊伍的質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詳細闡述當局在提升幼兒教育質素方面的政策目標及抱負。

4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曾於2000年討論此事，但認為初步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提升至副學位程度，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她指出，倘若將入職要求提高至學位程度，當局便有需要考慮為這些教師提供晉升階梯，以便這些教師可進而在小學甚至中學任教。

46. 曾鈺成議員不同意，當局必須為持有大學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教師提供在中小學任教的晉升機會。他認為幼兒教育能為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奠定基礎，而經驗豐富的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應繼續在幼兒教育界貢獻所長、發展專業，以持續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為目標。

4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公務員薪酬制度，某一職位的薪級按照該職位的入職資歷要求及所承擔的責任水平釐定。主席表示，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要求一直定於較低水平。由於幼兒教育對兒童的發展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應檢討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歷及所承擔的責任，以期日後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48. 張宇人議員同意，從管理的角度而言，當局應為持有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提供晉升階梯，讓這些教師可以晉升至較高職位，並獲得相應的薪金調整。他認為當局應全面檢討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教師的現有薪酬架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幼兒教育提供資助，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歷，以及長遠提升幼兒教育工作者的質素。

49. 主席指出，立法會在2005年6月22日會議上就“提升幼兒教育質素”進行議案辯論時，很多議員贊成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圍。

### 培訓學前教師的成本和質素

50. 余若薇議員詢問，透過公開投標開辦幼稚園教師證書課程的3所培訓機構所收取的學費為何。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修讀有關課程的學員須承擔約18%的課程開支，每年學費約為3,700元至6,000元。

51. 張超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有關全面提升教師資歷水平的措施。對於這3所透過投標方式爭取開辦有關課程的機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這些機構所開辦的證書課程的質素。

5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課程質素而非其課程成本選取該3所機構。她指出，這3所機構的校譽卓著，開辦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歷史悠久。政府當局將會透過向修讀課程的學員及學前教育界收集意見，以監察其課程質素。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教統局的職員將會進行定期視察及觀課，以監察這些課程的質素。

### 未來路向

53. 張文光議員指出，過去多年來，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資歷及培訓要求一直逐步提升，並會按照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0年就教育改革所提出的建議，提升至證書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以務實態度提升學前教育工作人員的質素。他期望政府當局確保，全部符合資格及有志進修的幼稚園教師均可在6年內接受證書程度的培訓，並促請當局在2005至06學年全面檢討學前教育時，一併檢視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級表。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就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時，應參照現行的幼稚園資助計劃。

5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5至06學年就學前教育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內容包括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資歷及其薪級表。政府當局將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學前教育界別的意見。

## **V. 調整高中學費的建議**

55. 對於委員曾在2005年6月3日的會議上多次詢問教育統籌局局長，政府當局當時是否已決定增加高中學費，但局長仍拒絕在會議席上確認此事，主席、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遺憾。

56.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第六章，政府當局表示會按既定的政策，由2005-06學年至2008-09學年，逐步將高中學費增加至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即成本的18%。他請政府當局闡述逐步增加學費建議的細節及時間表，諮詢公眾意見。他指出，隨着新學制於2009至10學年推行，高中的單位成本將會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如擬在推行新學制後進一步增加高中學費，應就此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5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有釐定高中學費的政策是收回單位成本的18%。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924/04-05(01)號文件]第5段所述，政府當局將會分階段逐步調整學費，將收回成本的比率由現時的15%回復至18%的目標收回率。由於每年的經濟情況都可能有變，政府當局認為首先建議2005至06學年的高中學費增幅，是較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包括單位成本預算及家長的負擔能力等，就隨後數個學年的學費增幅提出建議。

5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當局根據新學制下的學生單位成本增幅，合理增加高中學費。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經濟前景及家長的財政負擔，訂定增加高中學費的詳細時間表。

5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第12.12段所述，政府會審慎地逐步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收回經常費用的18%，暫訂由2005至06學年開始分4年進行。政府當局在訂定達致18%收回成本比率的步伐時，將會充分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

6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增加高中學費的建議對清貧家庭的影響。他請政府當局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高中教育。

6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為清貧學生提供資助，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失去就學機會。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資助水平及貸款與還款安排。她答允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結果。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0日